

深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

收文号: 1074 号

日期: 2018.11.5

来文单位	教育局	文号	深教呈 [2018]24号	份数	3
来文内容	关于拨付建档立卡家庭大中专学生相关费用的请示				
市长批示					
常务副市长 副市长 批示					
主任意见					
副主任意见					
拟办意见	<p>同意以书复示。 张浩东, 5/11</p> <p>请学英科长阅示: 建议: 拟请翠萍副市长阅示后, 请永和市长阅示。 5/1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已请示永和市长同意。 5/11 秘书科 2018年11月5日</p>				

承办人: 何磊

联系电话: 22522

何磊 2018.11.5

滦州市教育局文件

滦教呈[2018]24号

签发人：谢金华

滦州市教育局

关于拨付建档立卡家庭大中专学生相关费用的 请 示

市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全面落实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应免尽免、应补尽补”。根据《唐山市教育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对全市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唐教【2018】5号）和《滦县教育局、滦县财政局、滦县扶贫开发和脱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全县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免收相关费用及健全资助政策的通知》（滦教字【2018】96号）文件精神，省内民办学校和独立院校以及省外高校的中职生和大学生未享受

“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科书费”的应由市财政负担相关费用。根据市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家庭动态变化数据，本学期涉及 28 名省内民办学校和独立院校以及省外高校的大中专学生。其中省外公办高校学生 15 人，按每人每学期费用 4000 元测算，需资金 6 万元；省内外民办学校和独立学院学生 13 人，按每人每学期费用 3000 元计算，需资金 3.9 万元；本学期需资金 9.9 万元。另外，由于上学期部分学生上交资料较晚，涉及 10 名省内民办学校和独立院学生学费等费用还未报销，按每人每学期 3000 元计算，需资金 3 万元。合计资金 12.9 万元。

目前，大部分学生相关资料证明还未上交，恳请市政府拨付资金，按每人每学期 3000 元标准先行发放。待学生收费票据等资料上交齐全后，市财政据实报销，以加快政策落实进度。

妥否，请批示。

